

朝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实施标准

序号	法律名称	条款及规定内容	事实要件确定标准	裁量幅度	处罚权限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	第八十四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扣押劳动者居民身份证等证件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退还劳动者本人，并依照有关法律规定给予处罚。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以担保或者其他名义向劳动者收取财物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退还劳动者本人，并以每人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给劳动者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劳动者依法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用人单位扣押劳动者档案或者其他物品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涉及人数较少，金额较小，未造成社会影响的。	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退还劳动者本人，并以每人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给劳动者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劳动执法监察员提出处罚意见，经支队长同意报市局分管局长批准。
			涉及人数较少，金额较大，造成一定社会影响的。	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退还劳动者本人，并以每人1000元以上1500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给劳动者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涉及人数较多，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退还劳动者本人，并以每人1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给劳动者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2		第九十二条 劳务派遣单位违反本法规定的，由劳动行政部门和其他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以每人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并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给被派遣劳动者造成损害的，劳务派遣单位与用工单位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劳务派遣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情节轻微，未造成社会影响的。	由劳动行政部门和其他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劳动执法监察员提出处理意见，经大队长同意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
			劳务派遣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情节严重，但涉及人数较少，未造成社会影响的。	以每人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并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给被派遣劳动者造成损害的，劳务派遣单位与用工单位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劳动执法监察员提出处罚意见，经支队长同意报市局分管局长批准。
			劳务派遣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情节严重，但涉及人数较少，造成一定社会影响的。	以每人2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并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给被派遣劳动者造成损害的，劳务派遣单位与用工单位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劳务派遣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情节严重，且涉及人数较多，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以每人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并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给被派遣劳动者造成损害的，劳务派遣单位与用工单位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序号	法律名称	条款及规定内容	事实要件确定标准	裁量幅度	处罚权限
3	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	第三十三条 用人单位违反劳动合同法有关建立职工名册规定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劳动行政部门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用人单位违反劳动合同法有关建立职工名册规定的。	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劳动执法监察员提出处理意见，经大队长同意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
			用人单位违反劳动合同法有关建立职工名册规定，逾期不改正的。	由劳动行政部门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劳动执法监察员提出处罚意见，经支队长同意报市局分管局长批准。
			用人单位按劳动合同法有关规定建立职工名册，但未将所有职工记录在案，逾期不改正的。	由劳动行政部门处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	
			用人单位未建立职工名册，逾期不改正的。	由劳动行政部门处10000元以上15000元以下的罚款。	
4	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	第三十五条 用工单位违反劳动合同法和本条例有关劳务派遣规定的，由劳动行政部门和其他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以每位被派遣劳动者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给被派遣劳动者造成损害的，劳务派遣单位和用工单位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用工单位违反劳动合同法和本条例有关劳务派遣规定的。	由劳动行政部门和其他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劳动执法监察员提出处理意见，经大队长同意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
			用工单位违反劳动合同法和本条例有关劳务派遣规定，情节严重，但涉及人数较少，未给派遣劳动者造成损害的。	以每位被派遣劳动者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	劳动执法监察员提出处罚意见，经支队长同意报市局分管局长批准。
			用工单位违反劳动合同法和本条例有关劳务派遣规定，情节严重，虽涉及人数较少，但给派遣劳动者造成一定损害的。	以每位被派遣劳动者2000元以上3500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	
			用工单位违反劳动合同法和本条例有关劳务派遣规定，情节严重，且涉及人数较多，给被派遣劳动者造成重大损害的。	以每位被派遣劳动者3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	

序号	法律名称	条款及规定内容	事实要件确定标准	裁量幅度	处罚权限
5	社会保险法	第八十四条 用人单位不办理社会保险登记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用人单位处应缴社会保险费数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处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的罚款。	用人单位不办理社会保险登记的。	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劳动执法监察员提出处理意见,经大队长同意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
			逾期不改正,涉及人数较少,且情节轻微,未造成社会影响的。	对用人单位处应缴社会保险费数额1倍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	
			逾期不改正,涉及人数较少,但情节严重,造成一定社会影响的。	对用人单位处应缴社会保险费数额2倍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逾期不改正,涉及人数较多,或情节特别严重,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对用人单位处应缴社会保险费数额3倍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处2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6	社会保险法	第八十六条 用人单位未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由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责令限期缴纳或者补足,并自欠缴之日起,按日加收万分之五的滞纳金;逾期仍不缴纳的,由有关行政部门处欠缴数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用人单位未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	由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责令限期缴纳或补足,并自欠缴之日起,按日加收万分之五的滞纳金。	劳动执法监察员提出处罚意见,经支队长同意报市局分管局长批准。
			逾期仍不缴纳,涉及人数较少,且未对单位职工造成后果影响的。	由有关行政部门处欠缴数额1倍以上,1.5倍以下的罚款。	
			逾期仍不缴纳,涉及人数较少,但对单位职工造成一定后果影响的。	由有关行政部门处欠缴数额1.5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	
			逾期仍不缴纳,涉及人数较多,或对单位职工造成严重后果影响的。	由有关行政部门处欠缴数额2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序号	法律名称	条款及规定内容	事实要件确定标准	裁量幅度	处罚权限
7	社会保险法	第八十七条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以及医疗机构、药品经营单位等社会保险服务机构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社会保险基金支出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退回骗取的社会保险金,处骗取金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属于社会保险服务机构的,解除服务协议;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有执业资格的,依法吊销其执业资格。	初次违反本项规定骗取社会保险基金支出的或骗取社会保险基金支出数额较小,未造成社会影响的。	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退回骗取的社会保险金,处骗取金额2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劳动执法监察员提出处罚意见,经支队长同意报市局分管局长批准。
			两次违反本项规定骗取社会保险基金支出的或初次违反本项规定骗取社会保险基金支出,但数额较大,造成一定社会影响的。	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退回骗取的社会保险金,处骗取金额3倍以上4倍以下的罚款。	
			多次违反本项规定骗取社会保险基金支出的或初次违反本项规定骗取社会保险基金支出,但数额巨大,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退回骗取的社会保险金,处骗取金额4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8		第八十八条 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社会保险待遇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退回骗取的社会保险金,处骗取金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初次违反本项规定骗取社会保险基金支出或骗取社会保险基金支出数额较小,未造成社会影响的。	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退回骗取的社会保险金,处骗取金额2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两次违反本项规定骗取社会保险基金支出的或初次违反本项规定骗取社会保险基金支出,但数额较大,造成一定社会影响的。	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退回骗取的社会保险金,处骗取金额3倍以上4倍以下的罚款。	
			多次违反本项规定骗取社会保险基金支出的或初次违反本项规定骗取社会保险基金支出但数额巨大,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退回骗取的社会保险金,处骗取金额4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序号	法律名称	条款及规定内容	事实要件确定标准	裁量幅度	处罚权限
9	就业促进法	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经许可和登记，擅自从事职业中介活动的，由劳动行政部门或者其他主管部门依法予以关闭；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反本法规定，未经许可和登记，擅自从事职业中介活动，但无违法所得的。	由劳动行政部门或者其他主管部门依法予以关闭。	劳动执法监察员提出处罚意见，经支队长同意报市局分管局长批准。
			违反本规定，有违法所得但违法所得金额较少的。	处一万元以上两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反本规定，有违法所得且违法所得金额较大的。	处两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反本规定，有违法所得且违法所得金额巨大的。	处三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的罚款。	
10		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职业中介机构提供虚假就业信息，为无合法证照的用人单位提供职业中介服务，伪造、涂改、转让职业中介许可证的，由劳动行政部门或者其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职业中介许可证。	违反本法规定，但无违法所得的。	由劳动行政部门或者其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违反本法规定，违法所得金额较小，未造成社会影响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一万元以上两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反本法规定，违法所得金额较大，造成一定社会影响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两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反本法规定，违法所得金额巨大，情节严重，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三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的罚款，吊销职业中介许可证。	
11		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职业中介机构扣押劳动者居民身份证等证件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退还劳动者，并依照有关规定给予处罚。违反本法规定，职业中介机构向劳动者收取押金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退还劳动者，并以每人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	违反本规定，职业中介机构向劳动者收取押金，涉及人数较少，涉及金额较小的。	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退还劳动者，并以每人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	
			违反本规定，职业中介机构向劳动者收取押金，涉及人数较多，涉及金额较大的。	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退还劳动者，并以每人1000元以上1500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	
			违反本规定，职业中介机构向劳动者收取押金，涉及人数特别多，涉及金额巨大的。	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退还劳动者，并以每人1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	

序号	法律名称	条款及规定内容	事实要件确定标准		裁量幅度	处罚权限
12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	第二十三条 用人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按照受侵害的劳动者每人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标准计算，处以罚款：（一）安排女职工从事矿山井下劳动、国家规定的第四级体力劳动强度的劳动或者其他禁忌从事的劳动的；（二）安排女职工在经期从事高处、低温、冷水作业或者国家规定的第三级体力劳动强度的劳动的；（三）安排女职工在怀孕期间从事国家规定的第三级体力劳动强度的劳动或者孕期禁忌从事的劳动的；（四）安排怀孕7个月以上的女职工夜班劳动或者延长其工作时间的；（五）女职工生育享受产假少于90天的；（六）安排女职工在哺乳未满1周岁的婴儿期间从事国家规定的第三级体力劳动强度的劳动或者哺乳期禁忌从事的其他劳动，以及延长其工作时间或者安排其夜班劳动的；（七）安排未成年工从事矿山井下、有毒有害、国家规定的第四级体力劳动强度的劳动或者其他禁忌从事的劳动的；（八）未对未成年工定期进行健康检查的。	（一）安排女职工从事矿山井下劳动、国家规定的第四级体力劳动强度的劳动或者其他禁忌从事的劳动的；	初次违反本项规定，且未对劳动者造成后果影响的。	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按照受侵害的劳动者每人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处以罚款。	劳动执法监察员提出处罚意见，经支队长同意报市局分管局长批准。
				两次违反本项规定或初次违反本项规定，但对劳动者造成一定后果影响的。	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按照受侵害的劳动者每人2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处以罚款。	
				多次违反本项规定或初次违反本项规定，但对劳动者造成严重后果影响的。	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按照受侵害的劳动者每人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	
			（二）安排女职工在经期从事高处、低温、冷水作业或者国家规定的第三级体力劳动强度的劳动的；	初次违反本项规定，且未对劳动者造成后果影响的。	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按照受侵害的劳动者每人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处以罚款。	
				两次违反本项规定或初次违反本项规定，但对劳动者造成一定后果影响的。	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按照受侵害的劳动者每人2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处以罚款。	
				多次违反本项规定或初次违反本项规定，但对劳动者造成严重后果影响的。	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按照受侵害的劳动者每人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	

序号	法律名称	条款及规定内容	事实要件确定标准		裁量幅度	处罚权限
12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	第二十三条 用人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按照受侵害的劳动者每人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标准计算，处以罚款：（一）安排女职工从事矿山井下劳动、国家规定的第四级体力劳动强度的劳动或者其他禁忌从事的劳动的；（二）安排女职工在经期从事高处、低温、冷水作业或者国家规定的第三级体力劳动强度的劳动的；（三）安排女职工在怀孕期间从事国家规定的第三级体力劳动强度的劳动或者孕期禁忌从事的劳动的；（四）安排怀孕7个月以上的女职工夜班劳动或者延长其工作时间的；（五）女职工生育享受产假少于90天的；（六）安排女职工在哺乳未满1周岁的婴儿期间从事国家规定的第三级体力劳动强度的劳动或者哺乳期禁忌从事的其他劳动，以及延长其工作时间或者安排其夜班劳动的；（七）安排未成年工从事矿山井下、有毒有害、国家规定的第四级体力劳动强度的劳动或者其他禁忌从事的劳动的；（八）未对未成年工定期进行健康检查的。	（三）安排女职工在怀孕期间从事国家规定的第三级体力劳动强度的劳动或者孕期禁忌从事的劳动的；	初次违反本项规定，且未对劳动者造成后果影响的。	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按照受侵害的劳动者每人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处以罚款。	劳动执法监察员提出处罚意见，经支队长同意报市局分管局长批准。
				两次违反本项规定或初次违反本项规定，但对劳动者造成一定后果影响的。	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按照受侵害的劳动者每人2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处以罚款。	
				多次违反本项规定或初次违反本项规定，但对劳动者造成严重后果影响的。	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按照受侵害的劳动者每人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	
			（四）安排怀孕7个月以上的女职工夜班劳动或者延长其工作时间的；	初次违反本项规定，延长其工作时间较短，未对劳动者造成后果影响的。	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按照受侵害的劳动者每人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处以罚款。	
				两次违反本项规定或初次违反本项规定，但延长其工作时间较长，对劳动者造成一定后果影响的。	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按照受侵害的劳动者每人2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处以罚款。	
				多次违反本项规定或初次违反本项规定，但对劳动者造成严重后果影响的。	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按照受侵害的劳动者每人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	

序号	法律名称	条款及规定内容	事实要件确定标准		裁量幅度	处罚权限
12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	第二十三条 用人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按照受侵害的劳动者每人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标准计算，处以罚款：（一）安排女职工从事矿山井下劳动、国家规定的第四级体力劳动强度的劳动或者其他禁忌从事的劳动的；（二）安排女职工在经期从事高处、低温、冷水作业或者国家规定的第三级体力劳动强度的劳动的；（三）安排女职工在怀孕期间从事国家规定的第三级体力劳动强度的劳动或者孕期禁忌从事的劳动的；（四）安排怀孕7个月以上的女职工夜班劳动或者延长其工作时间的；（五）女职工生育享受产假少于90天的；（六）安排女职工在哺乳未满1周岁的婴儿期间从事国家规定的第三级体力劳动强度的劳动或者哺乳期禁忌从事的其他劳动，以及延长其工作时间或者安排其夜班劳动的；（七）安排未成年工从事矿山井下、有毒有害、国家规定的第四级体力劳动强度的劳动或者其他禁忌从事的劳动的；（八）未对未成年工定期进行健康检查的。	（五）女职工生育享受产假少于90天的；	初次违反本项规定，且未对劳动者造成后果影响的。	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按照受侵害的劳动者每人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处以罚款。	劳动执法监察员提出处罚意见，经支队长同意报市局分管局长批准。
				两次违反本项规定或初次违反本项规定，但对劳动者造成一定后果影响的。	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按照受侵害的劳动者每人2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处以罚款。	
				多次违反本项规定或初次违反本项规定，但对劳动者造成严重后果影响的。	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按照受侵害的劳动者每人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	
			（六）安排女职工在哺乳未满1周岁的婴儿期间从事国家规定的第三级体力劳动强度的劳动或者哺乳期禁忌从事的其他劳动，以及延长其工作时间或者安排其夜班劳动的；	初次违反本项规定，且未对劳动者造成后果影响的。	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按照受侵害的劳动者每人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处以罚款。	
				两次违反本项规定或初次违反本项规定，但对劳动者造成一定后果影响的。	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按照受侵害的劳动者每人2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处以罚款。	
				多次违反本项规定或初次违反本项规定，但对劳动者造成严重后果影响的。	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按照受侵害的劳动者每人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	

序号	法律名称	条款及规定内容	事实要件确定标准		裁量幅度	处罚权限
12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	第二十三条 用人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按照受侵害的劳动者每人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标准计算，处以罚款：（一）安排女职工从事矿山井下劳动、国家规定的第四级体力劳动强度的劳动或者其他禁忌从事的劳动的；（二）安排女职工在经期从事高处、低温、冷水作业或者国家规定的第三级体力劳动强度的劳动的；（三）安排女职工在怀孕期间从事国家规定的第三级体力劳动强度的劳动或者孕期禁忌从事的劳动的；（四）安排怀孕7个月以上的女职工夜班劳动或者延长其工作时间的；（五）女职工生育享受产假少于90天的；（六）安排女职工在哺乳未满1周岁的婴儿期间从事国家规定的第三级体力劳动强度的劳动或者哺乳期禁忌从事的其他劳动，以及延长其工作时间或者安排其夜班劳动的；（七）安排未成年工从事矿山井下、有毒有害、国家规定的第四级体力劳动强度的劳动或者其他禁忌从事的劳动的；（八）未对未成年工定期进行健康检查的。	（七）安排未成年工从事矿山井下、有毒有害、国家规定的第四级体力劳动强度的劳动或者其他禁忌从事的劳动的；	初次违反本项规定，且未对劳动者造成后果影响的。	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按照受侵害的劳动者每人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处以罚款。	劳动执法监察员提出处罚意见，经支队长同意报市局分管局长批准。
				两次违反本项规定或初次违反本项规定，但对劳动者造成一定后果影响的。	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按照受侵害的劳动者每人2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处以罚款。	
				多次违反本项规定或初次违反本项规定，但对劳动者造成严重后果影响的。	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按照受侵害的劳动者每人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	
			（八）未对未成年工定期进行健康检查的。	初次违反本项规定，且未对劳动者造成后果影响的。	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按照受侵害的劳动者每人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处以罚款。	
				两次违反本项规定或初次违反本项规定，但对劳动者造成一定后果影响的。	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按照受侵害的劳动者每人2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处以罚款。	
				多次违反本项规定或初次违反本项规定，但对劳动者造成严重后果影响的。	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按照受侵害的劳动者每人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	

序号	法律名称	条款及规定内容	事实要件确定标准		裁量幅度	处罚权限
13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	第二十五条 用人单位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延长劳动者工作时间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以按照受侵害的劳动者每人100元以上500元以下的标准计算，处以罚款。	违反本项规定延长劳动者工作时间的。		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登记违法行为，给予警告不予罚款处罚。	劳动执法监察员提出处罚意见，经支队长同意进行警告处罚。
			违反本项规定随意延长劳动者工作时间，每日超过1小时不超过3小时，每月累计延长工作时间不超过36小时，但对劳动者身心健康未造成影响的。		按照受侵害的劳动者每人100元以上200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	劳动执法监察员提出处罚意见，处罚总额1000元以下，经支队长同意，进行处罚；处罚总额1000元以上报市局分管局长批准后进行处罚。
			违反本项规定随意延长劳动者工作时间每日超过3小时，每月累计延长工作时间超出36小时，或对劳动者身心健康造成一定影响的。		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按照受侵害的劳动者每人200元以上300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	
			违反本项规定随意延长劳动者工作时间每日超过3小时，每月累计延长工作时间超出36小时，且对劳动者身心健康造成严重影响的。		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按照受侵害的劳动者每人300元以上500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	
14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	第二十七条 用人单位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报应缴纳的社会保险费数额时：（一）瞒报工资总额或者职工人数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处瞒报工资数额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二）骗取社会保险待遇或者骗取社会保险基金支出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退还，并处骗取金额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瞒报工资总额或者职工人数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处瞒报工资数额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违反本项规定瞒报工资数额较小或职工人数较少的，未造成社会影响的。	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处瞒报工资数额1倍以上1.5倍以下的罚款。	劳动执法监察员提出处罚意见，经支队长同意报市局分管局长批准。
				违反本项规定瞒报工资数额较大或职工人数较多的，造成一定社会影响的。	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处瞒报工资数额1.5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	
				违反本项规定瞒报工资数额较大或职工人数较多的，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处瞒报工资数额2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序号	法律名称	条款及规定内容	事实要件确定标准		裁量幅度	处罚权限
14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	第二十七条 用人单位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报应缴纳的社会保险费数额时：（一）瞒报工资总额或者职工人数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处瞒报工资数额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二）骗取社会保险待遇或者骗取社会保险基金支出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退还，并处骗取金额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骗取社会保险待遇或者骗取社会保险基金支出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退还，并处骗取金额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初次违反本项规定骗取社会保险待遇或骗取社会保险基金支出，且数额较小，未造成社会影响的。	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处瞒报工资数额1倍以上1.5倍以下的罚款。	劳动执法监察员提出处罚意见，经支队长同意报市局分管局长批准。
				两次违反本项规定或初次违反本项规定骗取社会保险待遇且骗取社会保险基金支出，但数额较大，造成一定社会影响的。	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处瞒报工资数额1.5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	
				多次违反本项规定或初次违反本项规定骗取社会保险待遇且骗取社会保险基金支出，但数额特别大的，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处瞒报工资数额2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15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	第二十八条 职业介绍机构、职业技能培训机构或者职业技能考核鉴定机构违反国家有关职业介绍、职业技能培训或者职业技能考核鉴定的规定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未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许可，从事职业介绍、职业技能培训或者职业技能考核鉴定的组织或者个人，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国家有关无照经营查处取缔的规定查处取缔。	属初次违反本规定，且违法所得数额较小的。		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属两次违反本规定，且违法所得数额较小的。		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多次违反本规定，或违法所得较大，情节严重的。		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吊销许可证，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法律名称	条款及规定内容	事实要件确定标准		裁量幅度	处罚权限
16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	第三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对有第（一）项、第（二）项或者第（三）项规定的行为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无理抗拒、阻挠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实施劳动保障监察的；（二）不按照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的要求报送书面材料，隐瞒事实真相，出具伪证或者隐匿、毁灭证据的；（三）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拒不履行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的行政处理决定的；（四）打击报复举报人、投诉人的。违反前款规定，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无理抗拒、阻挠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实施劳动保障监察的；	抗拒、阻挠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实施劳动保障执法，致使案件证据材料无法取得，未造成其他危害后果或社会影响的。	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处以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劳动执法监察员提出处罚意见，经支队长同意报市局分管局长批准。
				抗拒、阻挠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实施劳动保障执法，造成轻微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或社会影响的。	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处以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抗拒、阻挠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实施劳动保障执法，造成严重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或社会影响的。	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处以10000元以上15000元以下罚款。	
			（二）不按照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的要求报送书面材料，隐瞒事实真相，出具伪证或者隐匿、毁灭证据的；	违反本规定，但未造成后果影响的。	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处以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规定，且造成一定后果影响的。	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处以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规定，造成严重后果影响的。	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处以10000元以上15000元以下罚款。	

序号	法律名称	条款及规定内容	事实要件确定标准		裁量幅度	处罚权限
16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	第三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对有第（一）项、第（二）项或者第（三）项规定的行为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拒不履行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的行政处理决定的；	违反劳动法律法规。	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或下达行政处理决定。	劳动执法监察员提出处罚意见，经支队长同意下达行政处理决定。
				拒不改正，或者拒不履行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的行政处理决定，但情节轻微，未造成社会影响的。	处以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劳动执法监察员提出处罚意见，经支队长同意报市局分管局长批准。
				拒不改正，或者拒不履行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的行政处理决定，情节严重，或造成一定社会影响的。	处以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拒不改正，或者拒不履行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的行政处理决定，情节特别严重，或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处以10000元以上15000元以下罚款。	
17	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	第二十三条 缴费单位未按照规定办理社会保险登记、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或者未按照规定申报应缴纳的社会保险费数额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它直接负责人员可以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特别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它直接负责人员可以处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	未按规定办理社会保险登记或申报应缴纳社会保险费数额的。		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不予处罚。	劳动执法监察员提出处罚意见，经支队长同意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
			情节严重，但未造成社会影响的。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它直接负责人员处1000元以上至3000元以下的罚款	劳动执法监察员提出处罚意见，经支队长同意报市局分管局长批准。
			情节严重，造成一定社会影响的。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它直接负责人员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特别严重，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它直接负责人员处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法律名称	条款及规定内容	事实要件确定标准	裁量幅度	处罚权限
18	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	第二十四条 缴费单位违反有关财务、会计、统计的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伪造、变造、故意毁灭有关帐册、材料,或者不设帐册,致使社会保险费基数无法确定的,除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纪律处分、刑事处罚外,依照本条例第九条的规定征缴;迟延缴纳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或者税务机关依照第十二条的规定决定加收滞纳金,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	涉及职工人数占全体职工人数20%以下的。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罚款。	劳动执法监察员提出处罚意见,经支队长同意报市局分管局长批准。
			涉及职工人数占全体职工人数20%到50%的。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8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涉及职工人数占全体职工人数50%以上的。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0元以上15000元以下罚款。	
19	失业保险条例	第二十八条 不符合享受失业保险待遇条件,骗取失业保险金和其他失业保险待遇的,由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责令退还;情节严重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处骗取金额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不符合享受失业保险待遇条件,骗取失业保险金和其他失业保险待遇的。	由社保经办机构责令退还。	由社保经办机构稽核人员提出处理意见,经科室负责人同意后,下达责令退还通知书。
			情节严重,但属初次骗取失业保险待遇、其他失业保险待遇或骗取数额较小,且未造成社会影响的。	处瞒报工资数额1倍以上1.5倍以下的罚款。	劳动执法监察员提出处罚意见,经支队长同意报市局分管局长批准。
			情节严重,两次骗取失业保险待遇、其他失业保险待遇或虽初次骗取失业保险待遇、其他失业保险待遇但骗取数额较大,造成一定社会影响的。	处瞒报工资数额1.5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多次骗取失业保险待遇、其他失业保险待遇或虽初次骗取失业保险待遇、其他失业保险待遇但骗取数额巨大,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处瞒报工资数额2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序号	法律名称	条款及规定内容	事实要件确定标准	裁量幅度	处罚权限
20	工伤保险条例	第六十条 用人单位、工伤职工或者其近亲属骗取工伤保险待遇，医疗机构、辅助器具配置机构骗取工伤保险基金支出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退还，处骗取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初次违反本项规定或骗取数额较小，未造成社会影响的。	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退还，处骗取金额2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劳动执法监察员提出处罚意见，经支队长同意报市局分管局长批准。
			两次违反本项规定或初次违反本项规定骗取数额较大，造成一定社会影响的。	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退还，处骗取金额3倍以上4倍以下的罚款。	
			多次违反本项规定或初次违反本项规定骗取数额巨大，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退还，处骗取金额4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21	工伤保险条例	第六十一条 从事劳动能力鉴定的组织或者个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提供虚假鉴定意见的；（二）提供虚假诊断证明的；（三）收受当事人财物的。	违反本条规定，有三种违法情节之一的。	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违反本条规定，有三种违法情节中两种的。	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的罚款。	
			违反本条规定，有全部三种违法情节的。	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处8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法律名称	条款及规定内容	事实要件确定标准	裁量幅度	处罚权限
22	工伤保险条例	第六十二条 用人单位依照本条例规定应当参加工伤保险而未参加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限期参加，补缴应当缴纳的工伤保险费，并自欠缴之日起，按日加收万分之五的滞纳金；逾期仍不缴纳的，处欠缴数额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用人单位依照本条例规定应当参加工伤保险而未参加的。	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限期参加，补缴应当缴纳的工伤保险费，并自欠缴之日起，按日加收万分之五的滞纳金。	劳动执法监察员提出处罚意见，经支队长同意报市局分管局长批准。
			逾期仍不缴纳，超过规定时间较长，但未对职工造成后果影响的。	处欠缴数额1倍以上1.5倍以下的罚款。	
			逾期仍不缴纳，超过规定时间较长，且对职工造成一定后果影响的。	处欠缴数额1.5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	
			逾期仍不缴纳，超过规定时间较长，且对职工造成严重后果影响的。	处欠缴数额2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23		第六十三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拒不协助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对事故进行调查核实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初次违反本项规定，且情节轻微，未造成社会影响的。	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两次违反本项规定或虽初次违反本项规定，但情节严重，造成一定社会影响的。	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多次违反本项规定或虽初次违反本项规定，但情节特别严重，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法律名称	条款及规定内容	事实要件确定标准		裁量幅度	处罚权限
24	辽宁省劳动力市场管理条例	第二十九条 职业介绍机构违反本条例规定,由县以上劳动行政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罚: (一)擅自开办职业介绍机构,从事职业介绍活动的,责令停止活动,没收非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5倍以下罚款; (二)出卖、伪造、涂改、出租、转让、转借《职业介绍许可证》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1万元至3万元罚款; (三)从事与职业介绍无关的活动和超越规定范围从事职业介绍活动的,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吊销《职业介绍许可证》,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1至2倍的罚款; (四)以欺诈、诱惑、胁迫方式进行职业介绍活动,或者提供虚假劳动力供求信息,吊销《职业介绍许可证》,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5倍以下罚款;	(一)擅自开办职业介绍机构,从事职业介绍活动的,责令停止活动,没收非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5倍以下罚款;	擅自开办职业介绍机构,从事职业介绍活动,违法所得数额较小,未造成社会影响的。	责令停止活动,没收非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上2倍以下罚款。	劳动执法监察员提出处罚意见,经支队长同意报市局分管局长批准。
				擅自开办职业介绍机构,从事职业介绍活动,违法所得数额较大,造成一定社会影响的。	责令停止活动,没收非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	
				擅自开办职业介绍机构,从事职业介绍活动,违法所得数额较大,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责令停止活动,没收非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	
			(二)出卖、伪造、涂改、出租、转让、转借《职业介绍许可证》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1万元至3万元罚款;	出卖、伪造、涂改、出租、转让、转借《职业介绍许可证》,违法所得数额较小,未造成社会影响的。	责令停止活动,没收非法所得,并处以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出卖、伪造、涂改、出租、转让、转借《职业介绍许可证》,违法所得数额较大,造成一定社会影响的。	责令停止活动,没收非法所得,并处以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出卖、伪造、涂改、出租、转让、转借《职业介绍许可证》,违法所得数额巨大,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责令停止活动,没收非法所得,并处以2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法律名称	条款及规定内容	事实要件确定标准		裁量幅度	处罚权限
24	辽宁省劳动力市场管理条例	第二十九条 职业介绍机构违反本条例规定，由县以上劳动行政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罚： （一）擅自开办职业介绍机构，从事职业介绍活动的，责令停止活动，没收非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5倍以下罚款；（二）出卖、伪造、涂改、出租、转让、转借《职业介绍许可证》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1万元至3万元罚款；（三）从事与职业介绍无关的活动和超越规定范围从事职业介绍活动的，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吊销《职业介绍许可证》，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1至2倍的罚款；（四）以欺诈、诱惑、胁迫方式进行职业介绍活动，或者提供虚假劳动力供求信息的，吊销《职业介绍许可证》，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5倍以下罚款；	（三）从事与职业介绍无关的活动和超越规定范围从事职业介绍活动的，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吊销《职业介绍许可证》，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1至2倍的罚款；	违反本规定从事职业介绍活动的。	责令改正。	劳动执法监察员提出处罚意见，经支队长同意后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
				违反本规定从事职业介绍活动违法所得数额较小，未造成社会影响的。	责令停止活动，没收非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上1.2倍以下罚款。	劳动执法监察员提出处罚意见，经支队长同意报市局分管局长批准。
				违反本规定从事职业介绍活动违法所得数额较大，造成一定社会影响的。	责令停止活动，没收非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1.2倍以上1.6倍以下罚款。	
				违反本规定从事职业介绍活动违法所得数额巨大，情节严重，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责令停止活动，吊销《职业介绍许可证》，没收非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1.6倍以上2倍以下罚款。	
			（四）以欺诈、诱惑、胁迫方式进行职业介绍活动，或者提供虚假劳动力供求信息的，吊销《职业介绍许可证》，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5倍以下罚款；	违反本规定，违法所得数额较小，未造成社会影响的。	吊销《职业介绍许可证》，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上2倍以下罚款。	
				违反本规定，违法所得数额较大，造成一定社会影响的。	吊销《职业介绍许可证》，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	
				违反本规定，违法所得数额特别大，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责令停止活动，没收非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	

序号	法律名称	条款及规定内容	事实要件确定标准		裁量幅度	处罚权限
25	辽宁省劳动力市场管理条例	第三十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由县级以上劳动行政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罚： （一）以招用人员为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1至5倍罚款；（二）招用人员时收取抵押金、集资款等费用或扣留证件的，责令退还，并按招用人数处以每人1000元以下罚款。	（一）以招用人员为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1至5倍罚款；	以招用人员为名，谋取不正当利益数额较小，未造成社会影响的。	责令改正，没收非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上2倍以下罚款。	劳动执法监察员提出处罚意见，经支队长同意报市局分管局长批准。
				以招用人员为名，谋取不正当利益数额较大，未造成社会影响的。	责令改正，没收非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	
				以招用人员为名，谋取不正当利益数额特别大，或造成一定社会影响的。。	责令改正，没收非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	
			（二）招用人员时收取抵押金、集资款等费用或扣留证件的，责令退还，并按招用人数处以每人1000元以下罚款。	招用人员时收取抵押金、集资款等费用或扣留证件涉及人员较少，未造成社会影响的。	责令退还，并按招用人数处以每人500元以下罚款。	
				招用人员时收取抵押金、集资款等费用或扣留证件涉及人员较少，造成轻微社会影响的。	责令退还，并按招用人数处以每人500元以上800元以下罚款。	
				招用人员时收取抵押金、集资款等费用或扣留证件涉及人员较多，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责令退还，并按招用人数处以每人8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序号	法律名称	条款及规定内容	事实要件确定标准		裁量幅度	处罚权限
26	辽宁省劳动力市场管理条例	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介绍、招用未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就业，或者介绍、招用求职人员从事法律、法规禁止从事的职业的，由县以上劳动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按介绍、招用人数处以每人2000元至5000元罚款；对求职人员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初次违反本规定且涉及人数较少，未造成社会影响的。		由县以上劳动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按介绍、招用人数处以每人2000元以上至3000元以下罚款。	劳动执法监察员提出处罚意见，经支队长同意报市局分管局长批准。
			两次违反本规定且涉及人数较少的，造成一定社会影响的。		由县以上劳动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按介绍、招用人数处以每人3000元以上至4000元以下罚款。	
			多次违反本规定或涉及人数较多，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由县以上劳动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按介绍、招用人数处以每人4000元以上至5000元以下罚款。	
27	辽宁省人才市场管理条例	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的下列行为，由人事行政部门依照以下规定处罚：（一）未取得许可证设立人才服务机构、从事人才服务活动的，责令停止活动，没收违法所得；（二）伪造、涂改、转借、出租、出卖许可证的，没收违法所得，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三）已设立的人才服务机构，在规定时间内未申领许可证，继续从事人才服务活动的，责令停止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四）未经审核批准擅自举办人才交流会的，责令停止活动，没收违法所得；（五）人才服务机构超越规定的业务范围，不按规定办理许可证年检、变更手续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没收违法所得，逾期不改的，可吊销许可证；（六）人才服务机构提供虚假情况的，给予警告，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情节特别严重的，可吊销许可证；（七）用人单位采取欺骗手段招聘人才的，可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八）用人单位对应聘者收取费用的，责令退还本人，并处违法所得1至2倍罚款；	（二）伪造、涂改、转借、出租、出卖许可证的，没收违法所得，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转借、出租、出卖许可证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5000元以上6000元以下罚款。	
				涂改许可证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6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罚款。	
				伪造许可证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7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罚款。	

序号	法律名称	条款及规定内容	事实要件确定标准		裁量幅度	处罚权限
27	辽宁省人才市场管理条例	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的下列行为，由人事行政部门依照以下规定处罚：（一）未取得许可证设立人才服务机构、从事人才服务活动的，责令停止活动，没收违法所得；（二）伪造、涂改、转借、出租、出卖许可证的，没收违法所得，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三）已设立的人才服务机构，在规定时限内未申领许可证，继续从事人才服务活动的，责令停止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四）未经审核批准擅自举办人才交流会的，责令停止活动，没收违法所得；（五）人才服务机构超越规定的业务范围，不按规定办理许可证年检、变更手续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没收违法所得，逾期不改的，可吊销许可证；（六）人才服务机构提供虚假情况的，给予警告，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情节特别严重的，可吊销许可证；（七）用人单位采取欺骗手段招聘人才的，可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八）用人单位向应聘者收取费用的，责令退还本人，并处违法所得1至2倍罚款；	（六）人才服务机构提供虚假情况的，给予警告，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情节特别严重的，可吊销许可证；	情节较轻，未造成个人损失的。	给予警告，处2000元以上4000元以下罚款。	劳动执法监察员提出处罚意见，经支队长同意报市局分管局长批准。
				情节严重，给个人造成较大损失的。	给予警告，处4000元以上6000元以下罚款。	
				情节特别严重，给个人造成巨大损失的。	给予警告，处6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罚款，吊销许可证。	
			（七）用人单位采取欺骗手段招聘人才的，可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较轻，未造成个人损失的。	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情节较重，给个人造成一定损失的。	处5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罚款。	
				情节特别严重，给个人造成重大损失的。	处8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序号	法律名称	条款及规定内容	事实要件确定标准		裁量幅度	处罚权限
27	辽宁省人才市场管理条例	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的下列行为,由人事行政部门依照以下规定处罚:(一)未取得许可证设立人才服务机构、从事人才服务活动的,责令停止活动,没收违法所得;(二)伪造、涂改、转借、出租、出卖许可证的,没收违法所得,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三)已设立的人才服务机构,在规定时限内未申领许可证,继续从事人才服务活动的,责令停止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四)未经审核批准擅自举办人才交流会的,责令停止活动,没收违法所得;(五)人才服务机构超越规定的业务范围,不按规定办理许可证年检、变更手续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没收违法所得,逾期不改的,可吊销许可证;(六)人才服务机构提供虚假情况的,给予警告,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情节特别严重的,可吊销许可证;(七)用人单位采取欺骗手段招聘人才的,可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八)用人单位向应聘者收取费用的,责令退还本人,并处违法所得1至2倍罚款。	(八)用人单位向应聘者收取费用的,责令退还本人,并处违法所得1至2倍罚款;	违反本项规定或情节轻微,涉及应聘者人数较少,未造成社会影响的。	责令退还本人,并处违法所得1倍罚款。	劳动执法监察员提出处罚意见,经支队长同意报市局分管局长批准。
				多次违反本项规定或初次违反本项规定,但涉及应聘者人数较多,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责令退还本人,并处违法所得2倍罚款。	
28	招用技术工种从业人员规定	第十一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规定招用未取得相应职业资格证书的劳动者从事技术工种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用人单位限期对有关人员进行相关培训,取得职业资格证书后再上岗,并可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	初次违反本规定,涉及人数较少的,未造成社会影响的。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用人单位限期对有关人员进行相关培训,取得职业资格证书后再上岗。	劳动执法监察员提出处罚意见,经支队长同意报市局分管局长批准。
			初次违反本规定,涉及人数较少的,未造成社会影响的。		处以200元以下罚款。	
			两次违反本规定但涉及人数较少,造成一定社会影响的。		处以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多次违反本规定或涉及人数较多,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处以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序号	法律名称	条款及规定内容	事实要件确定标准		裁量幅度	处罚权限
29	社会保险费征缴监督检查办法	第十四条 对缴费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给予警告，并可以处以5000元以下罚款：（一）伪造、变造社会保险登记证的；（二）未按规定从缴费个人工资中代扣代缴社会保险费的；（三）未按规定向职工公布本单位社会保险费缴纳情况的。	（一）伪造、变造社会保险登记证的	情节轻微，涉及人数较少，未造成社会影响的。	给予警告，不予处罚。	劳动执法监察员可当场作出处罚。
				情节轻微，涉及人数较多，未造成社会影响的。	给予警告，并处以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劳动执法监察员提出处罚意见，经支队长同意报市局分管局长批准。
				情节轻微，涉及人数较多，造成一定社会影响的。	给予警告，并处以2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情节较重，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给予警告，并处以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社会保险费征缴监督检查办法	第十四条 对缴费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给予警告，并可以处以5000元以下罚款：（一）伪造、变造社会保险登记证的；（二）未按规定从缴费个人工资中代扣代缴社会保险费的；（三）未按规定向职工公布本单位社会保险费缴纳情况的。	（二）未按规定从缴费个人工资中代扣代缴社会保险费的	情节轻微，涉及人数较少，未造成社会影响的。	给予警告，不予处罚。	劳动执法监察员可当场作出处罚。
				情节轻微，涉及人数较多，未造成社会影响的。	给予警告，并处以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劳动执法监察员提出处罚意见，经支队长同意报市局分管局长批准。
				情节轻微，涉及人数较多，造成一定社会影响的。	给予警告，并处以2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情节较重，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给予警告，并处以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序号	法律名称	条款及规定内容	事实要件确定标准		裁量幅度	处罚权限
29	社会保险费征缴监督检查办法	第十四条 对缴费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给予警告，并可以处以5000元以下罚款：（一）伪造、变造社会保险登记证的；（二）未按规定从缴费个人工资中代扣代缴社会保险费的；（三）未按规定向职工公布本单位社会保险费缴纳情况的。	（三）未按规定向职工公布本单位社会保险费缴纳情况的	情节轻微，涉及人数较少，未造成社会影响的。	给予警告，不予处罚。	劳动执法监察员可当场作出处罚。
				情节轻微，涉及人数较多，未造成社会影响的。	给予警告，并处以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劳动执法监察员提出处罚意见，经支队长同意报市局分管局长批准。
				情节轻微，涉及人数较多，造成一定社会影响的。	给予警告，并处以2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情节较重，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给予警告，并处以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30	辽宁省工资支付规定	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劳动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00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一）未制定工资支付制度或者工资制度未向劳动者公布的； （二）未向劳动者本人提供工资支付清单的； （三）未使用《工资总额使用手册》支付工资的； （四）未按规定保存工资支付凭证的。	（一）未制定工资支付制度或者工资制度未向劳动者公布的；	用人单位未制定工资支付制度或者工资制度未向劳动者公布的。	由劳动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劳动执法监察员提出处罚意见，经支队长同意后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
				逾期不改正，但未对劳动者造成后果影响的。	处500以上600元以下罚款。	劳动执法监察员提出处罚意见，经支队长同意报市局分管局长批准。
				逾期不改正，对劳动者造成一定后果影响的。	处600以上700元以下罚款。	
				逾期不改正，对劳动者造成严重后果影响的。	处700以上800元以下罚款。	

序号	法律名称	条款及规定内容	事实要件确定标准		裁量幅度	处罚权限
30	辽宁省工资支付规定	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劳动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00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一）未制定工资支付制度或者工资制度未向劳动者公布的； （二）未向劳动者本人提供工资支付清单的； （三）未使用《工资总额使用手册》支付工资的； （四）未按规定保存工资支付凭证的。	（二）未向劳动者本人提供工资支付清单的；	用人单位未向劳动者本人提供工资支付清单的。	由劳动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劳动执法监察员提出处罚意见，经支队长同意后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
				逾期不改正，但未对劳动者造成后果影响的。	处500以上600元以下罚款。	劳动执法监察员提出处罚意见，经支队长同意报市局分管局长批准。
				逾期不改正，对劳动者造成一定后果影响的。	处600以上700元以下罚款。	
				逾期不改正，对劳动者造成严重后果影响的。	处700以上800元以下罚款。	
			（三）未使用《工资总额使用手册》支付工资的；	用人单位未使用《工资总额使用手册》支付工资的。	由劳动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劳动执法监察员提出处罚意见，经支队长同意后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
				逾期不改正，且初次违反本规定的。	处500以上600元以下罚款。	劳动执法监察员提出处罚意见，经支队长同意报市局分管局长批准。
				逾期不改正，且两次违反本规定的。	处600以上700元以下罚款。	
				逾期不改正，且多次违反本规定的。	处700以上800元以下罚款。	

序号	法律名称	条款及规定内容	事实要件确定标准		裁量幅度	处罚权限
30	辽宁省工资支付规定	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劳动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00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一）未制定工资支付制度或者工资制度未向劳动者公布的； （二）未向劳动者本人提供工资支付清单的； （三）未使用《工资总额使用手册》支付工资的； （四）未按规定保存工资支付凭证的。	（四）未按规定保存工资支付凭证的。	用人单位未按规定保存工资支付凭证的。	由劳动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劳动执法监察员提出处罚意见，经支队长同意后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
				逾期不改正，涉及人数较少，未造成社会影响的。	处500以上600元以下罚款。	劳动执法监察员提出处罚意见，经支队长同意报市局分管局长批准。
				逾期不改正，涉及人数较多，造成一定社会影响的。	处600以上700元以下罚款。	
				逾期不改正，涉及人数特别多，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处700以上800元以下罚款。	